

简阳市 2022 年“非遗在社区”活动服务采购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简阳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(单位名称)的简阳市2022年“非遗在社区”活动服务采购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简阳市2022年“非遗在社区”活动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四川省金色梧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4 人,营业收入为285.728006万元,资产总额为232.626482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四川省金色梧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09月19日

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